

工程建设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市政字 2025-033 号

项目名称：2025 年金田镇新旺村古望坝工程

工程地点：桂平市金田镇新旺村

发 包 人：桂平市农业农村局

承 包 人：广西桂平市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订立日期：2025 年 8 月 日

合同协议书

桂平市农业农村局（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 2025年金田镇新旺村古望坝工程，已接受广西桂平市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承包人属于中型企业【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划分标准】。）对该项目2025年金田镇新旺村古望坝工程的投标，并确定其为中标人。

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合同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合同谈判备忘录）；
- (2) 专用合同条款（含附加条款）；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 (5) 图纸；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7) 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玖拾玖万陆仟肆佰柒拾壹元肆角叁分（¥996471.43 元）。

（合同价格包含增值税，计价时采用的增值税计税方法为简易计税法，发包人提供本工程机械所需部分柴油（费用从结算价款中扣除），作为施工使用，并提供施工期间有效的发票复印件并加盖发包人公章作为证明。）

4. 承包人项目经理：卢柱森。

5. 工程质量符合 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标准。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单价包干，以实际工程量结算，按投资总额控制。

8.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9. 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计划工期为 120 日历天。

10.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自双方有签署权限的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881MA5KAM4P99

地 址：广西桂平市西山镇凤凰新区 16 号楼

邮政编码：537200

法定代表人：吴文森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75-3388378

传 真：0775-3388378

电子信箱：gxgpsz@163.com

开户银行：广西桂平桂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 号：667100012088500010



一、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 桂平市农业农村局。

1.1.2.3 承包人： 广西桂平市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1.2.5 分包人： 无。

1.1.2.6 监理人： _____。

1.1.4 日期

1.1.4.5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 双方约定本项目的质量保修期为保修期的起算日至通过竣工验收后一年。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进入合同的各项文件及其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合同谈判备忘录）；
- (2) 专用合同条款（含附加条款）；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 (5) 图纸；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7) 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签订

承包人在签订合同时，必须由本单位法定代表人和项目经理到场签订合同和承诺书，承诺书须承诺按约定施工工期完成并通过完工验收；因施工单位的原因未能按期完工的，按有关约定计处罚金。

1.7 联络

1.7.2 来往函件均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送达发包人。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2.3.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为： 发包人负责办理工地范围内的征地、拆迁和移民等有关手续，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用地。提供的用地范围和期限在签订协议书时商定。

2.3.3 承包人自行勘察的施工场地范围为： / 。

2.8 其它义务

其他未尽事宜待签订施工合同时双方再协商。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须根据发包人事先批准的权力范围行使权力，发包人批准的权力范围：按本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0 其他义务

(一) 办理有关保险。

按照《建筑法》规定，必须在工程开工前，为参加本合同工程现场施工的所有作业人员及管理人员办理工伤保险，并缴纳工伤保险费。保险期限自投保之日(工程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时止，时间上涵盖施工全过程的任一时段。

按照《建筑法》规定，鼓励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

(二)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及《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8部门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桂人社规(2022)5号)有关规定执行。如开设了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应按规定比例足额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存入账户，也可以使用银行保函。工程竣工验收结算经审定后，按照规定程序，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没有使用或剩余的金额退还给承包人。

(三) 工程施工的义务和责任

(1) 承包人应负责施工场地内部的水、电等施工管、线路的铺、架设及其费用，并按供电部门规定向供电部门(或发包人)交纳水、电费。发包人提供的接电点在签订合同时明确。另外，施工通讯及设施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费用。

(2) 除民房外、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负责拆除、清理已征用土地上的杂物、灌木、树木、树根、杂草等。

(3) 承包人应充分理解有一些设施(如施工道路、桥梁)可能会有其它人和单位使用通行，在使用过程中发生干扰时，应立即通知监理人并服从监理人的决定。

(4) 承包人应为监理人、发包人现场代表对施工现场的检查监督提供必要的配合，并对施工的影响应有充分的考虑。

(5) 工程竣工后，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清理施工现场直至监理人、发包人满意为止。

(6) 对上述(1)~(5)项工作,费用已包括在有关单价和总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由此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7) 经过公路、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必须按交警、城管、环保、环卫等部门规定执行。施工车辆的营运手续办理、清洗等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由于车辆超载、带泥或洒漏造成的道路损坏、环境污染等，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8) 承包人必须文明、安全施工，在施工期间发生的一切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等责任事故和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概由承包人承担。

(9) 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作好安全文明宣传、领导检查宣传等工作, 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0)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 完成以下工作:

①按时提交施工组织设计、单位工程的施工方案。

②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提交当月工程进度报表及下月进度计划。

③承包人自行负责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夜间施工照明。

④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 遵守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规定, 如有发生, 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⑤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别要求及费用承担: 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 承包人按协议条款约定负责已完成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 保护期间发生损坏, 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

⑥承包人有义务对施工场地周围管线(含地上及地下)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建筑)、古树名木等进行探明并负责保护。

⑦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 按城建卫生有关规定执行, 由承包人负责, 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⑧承包人承担施工场地、水电及运输通道的修建和维护、清场等费用。

(11)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①凡属于需要承包人交付给其他承包人的工作面以及与其他承包人交叉作业的工作面, 承包人必须服从监理人的决定, 按规定的完工日期完成并将清理好的工作面移交给发包人, 并取得监理人的同意。

②工程完工后,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清理施工现场。并在工程完工后 6 个月内完成并提交工程竣工资料和工程结算资料。承包人逾期提交, 发包人将对承包人的拖延行为视为违约, 并按 500 元/天计算违约金, 违约金从承包人应得的工程款中扣除, 但其最终的累计总金额与各项逾期完工违约金合计不超过合同价格的 5%。

(12) 其他未尽事宜待签订施工合同时双方再协商。

4.3 分包

4.3.2 承包人分包的工程项目、工作与分包金额限额:

(1) 工程项目: 无。

(2) 工作内容: 无。

(3) 分包金额限额: 无。

4.3.10 分包人项目管理机构的设立: 无。

4.4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4.4.1 中标人根据磋商文件的承诺, 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检查员、专职安全员等主要管理人员中标后不得更换(除因故去世、调离本单位外), 不能按工期完成的, 报告水行政主管部门, 将其列入不守信誉名单。

4.4.2 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员、专全管理员等主要管理人员中标后, 经中标人申请、监理机构审核允许、招标人同意后方可变更为不低于同等条件的人员。

4.4.3 承包人应按投标时承诺的投入本项目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员、专全管理员等主要管理人员, 如相关人员未到位, 且未经招标人同意的, 按未履职处理, 由有关

行政监督部门处理后报请自治区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将结果记入市场主体信用档案，公布不良行为记录。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 无。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 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施工合同中约定是否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2 承包人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由承包人办理相关申请手续，发包人予以协助，发生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1) 发包人提供的的施工设备： 无。

(2) 发包人提供的临时设施： 无。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的约定： / 。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施工控制网的约定： 由承包人负责测设。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2 下列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 防汛预案。其中应组织专家论证和审查的专项施工方案： 无。

9.7 文明工地

9.7.1 本合同文明工地的约定： 按水利部《水利系统文明建设工地评审管理办法》创建文明建设工地。

11 开工和竣工（完工）

11.1 本工程预计开工时间为：____年____月____日，具体开工时间以开工令为准，工期 120 天。

11.2 本工程主体工程完工时间为：____年____月____日。

11.3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1.3.3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为：

- (1) 日降雨量大于 100 mm 的雨日超过 1 天；
- (2) 10 级以上的持续 1 日的大风（以气象部门鉴定为准）；
- (3) 50 年以上未发生过，持续 2 天的高温天气；
- (4) 50 年以上未发生过，持续 2 天的低温天气。
- (5)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
- (6) 6 级以上的地震；
- (7) 10 年一遇及以上的洪水；
- (8) 其他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11.5 承包人工期延误

(1) 逾期完工违约金表(参考格式)

序号	项目及其说明	要求完工日期	违约金(元/天)
1	主体工程	日历天	500

承包人如未能按上表各节点要求的完工日期前完工，逾期完工违约金按 500/天” 计算。

(2) 全部逾期完工违约金的总限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5 %，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违约金或以其他方式收回此款，此违约金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11.6 工期提前

工期提前的资金约定：在保证工程质量的前提下，发包人鼓励承包人提前完工，但本合同工程无提前工期奖金。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5) 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无。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3) 发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无。

13 工程质量

13.7 质量评定

13.7.4 重要隐蔽单元工程 and 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评定的约定：合格。

13.7.7 工程合格标准为：所有合同工程按《水利水电工程质量评定规程》进行质量检验评定；优良标准为：按规程。达到优良的奖金为：无。

13.8 质量事故处理

13.8.1 工程竣工验收时，承包人向竣工验收委员会汇报并提交历次质量缺陷处理的备案资料。

13.8.2 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提供的设计图纸、施工技术要求以及有关技术规范进行施工，承包人不履行的，所造成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3.8.3 发包人有权对施工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对工程质量不合格的部分有权提出整改要求，如经发包人多次要求整改，承包人仍不整改到位或拒不整改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所造成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5 水工金属结构、启闭机及机电产品进场后的交货检查和验收中，承包人负责。

14.1.6 本工程实行见证取样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由监理明确。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6) 增加或减少合同中关键项目的工程量不超过其项目工程总价的 20%，关键项目：主体工程，单价调整方式：参照本工程的其他单价。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15.4.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按照以下原则确定：①有定额可套的，套用编制控制价所选定额计算，并乘以预算价下浮系数（预算价下浮系数为预算价与控制价的比值），其中材料价格有信息价的按当地同期信息价，无信息的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市场询价确定。②无定额可套的，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市场询价确定。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2 承包人实现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为：无。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方式:本合同工程合同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物价波动而进行调整,国家政策有明确规定的除外。

16.2 因征地、拆迁、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合同工期延长的,合同工期外工程单价允许按以下方式进行调整:

16.2.1 调整价格的主要材料:本工程只对主要材料水泥、河砂、碎石、块石、钢材五个项目调整。

16.2.2 主要材料补差的计算方法:本工程对材料单价进行调整,不对税费及其他费率等进行调整。

16.2.3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以采购预算审定日期的造价信息与施工期间的造价信息相比,只对物价波动超 10%的部分进行了调整价格差额,但对施工单位责任延误工期造成的物价波动价格差额不调整。

工程造价信息的来源:《贵港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

17 计量与支付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合同总价的 30%。

预付款支付期限: 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工程预付款按项目进度扣回工程预付款,直至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与付款总额相等时全部扣清,扣清工程预付款后再拨付工程进度款。

进度款支付方式: 按项目进度拨付工程款,拨付资金比例按实际完成并已计量的工作量资金的 90%拨付,工程变更部分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工程量的 70%,工程完工验收达到质量要求,结算经财政部门审定后,承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银行转账至发包人专用账户后,工程款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100%,质量保证金待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由发包人返还给承包人。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 4 份。

17.4.1 在工程项目完工前,已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发包人不得同时扣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7.5 竣工（完工）结算

17.5.1 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1) 承包人应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份数： 4 份。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承包人应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份数： 4 份。

17.7 竣工财务决算

承包人应为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提供的资料： 竣工意见书、竣工图、结算清单。

18 竣工验收（验收）

18.1 验收工作分类

根据《水利工程项目验收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 30 号）和《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的相关规定执行。

18.2 分部工程验收

18.2.2 本工程由发包人主持的分部工程验收为： / ，其余由监理主持。

18.3 单位工程验收

18.3.4 提前投入使用的单位工程包括： / 。

18.5 阶段验收

18.5.1 本合同工程阶段验收类别包括： / 。

18.6 专项验收

18.6.2 本合同工程专项验收类别包括： / 。

18.7 竣工验收

18.7.3 本工程 / 竣工验收技术鉴定（蓄水安全鉴定）。

18.8 施工期运行

18.8.1 需要在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为： 在签订施工承包合同时明确。

18.9 试运行

18.9.1 试运行的组织： / ；费用承担： / 。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计算如下：起算日 按通用条款 19.1 和 19.7 的约定，终止日按专用条款 1.1.4.5 约定。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建筑工程一切险和（或）安装工程一切险投保人：_____/_____；

投保内容：_____/_____；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_____/_____。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2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费率：_____/_____；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金额：_____/_____。

20.5 其他保险

需要投保的其他内容：_____/_____；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_____/_____；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提交保险凭证的期限：_____/_____；

保险条件：_____/_____。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承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_____/_____；

发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_____/_____。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本合同专用合同条款第 11.4 款的约定。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向桂平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5. 附加条款

25.1 对承包人的要求

1、因承包人的原因造成施工进度计划滞后，承包人均应按发包人和监理人的指示，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若施工进度仍然满足不了发包人的要求，视为承包人已经构成违约，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解除合同。发包人可在发出通知 5 天后派员进驻工地直接监管工程，使用承包人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施工，但发包人的这一行为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

2、遵守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根据水利部、自治区和水利厅的有关质量管理规定，建立健全质量管理机构，结合工程实际制定完善的可操作性强的质量管理制度，施工质量等级达到合同约定等级。

3、按国家《安全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自治区安全生产法规和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安全操作规程的规定建立健全安全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采取安全施工保障措施保障工程施工安全。

4、按有关施工规程规范及本采购文件技术条款进行组织施工并实施施工过程和移交前工程保护措施。

5、按水利部《水利系统文明建设工地评审管理办法》创建文明建设工地。

6、承包人违约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发包人有权采取合同规定的以下措施处理，并视情节轻重处予违约金。

(1) 未经发包人批准，施工期内承包人调走主要施工技术人员（包括建造师、专业工程师），经发现不及时调回的，违约金额为履约保证金金额的 5%~20%（视情节严重而定）。

(2) 未经发包人批准，施工期内自行调走主要施工机械，经发现不及时调回的，违约金额为履约保证金金额的 5%~20%（视情节严重而定）。

(3) 所有以上违约金额均在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包括银行利息）及计量支付款内扣除，承包人履约保证金被扣除后，由发包人从最后一次计量支付时扣相应金额补足履约保证金。

(4) 承包人的人员机械进场必须按照合同书或根据工程实际调整经监理人和发包人确认的人员和机械进场时间表进场，承包人不得拖延、调换或减少。主要机械的数量、型号和劳动力、材料的投入，应与合同相符，若发包人或建设主管部门认为合同规定的进场机械、材料和劳动力不能满足施工进度要求，有权指令承包人增加机械、材料和劳动力投入，承包人不得拒绝。

(5) 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内，承包人无法按合同规定进场全部人员和机械时，作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可解除合同，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另行发包工程。

7、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地，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8、承包人使用的劳动力均应进行保险，否则不准安排工作，禁止使用童工。

9、凡采购文件的合同条件、技术规范、设计图纸没有明显提及或明显遗漏或明显错误的，应以国内现行规范解释为依据，或以国内惯例解释处理。承包人发现后应及时向监理工程师报告，防止造成损失，并不利用以上文件的含糊、遗漏、错误或缺点索取利益。

10、承包人未能按时完成当月合同进度计划 70%工程量的，发包人有权自行组织施工，以不超过竞标报价的 2 倍单价扣减承包人的进度款，支付自行组织施工完成的工程款。也有

权终止本合同并清退承包人，承包人须在 10 天内离场，否则发包人将强行撤出所有施工设备，所造成的全部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1、有关主管部门及发包人检查发现问题时，承包人应按要求整改。在规定时间内不进行整改或整改无效的，发包人有权终止本施工合同并清退承包人。承包人须在 10 天内离场，否则发包人将强行撤出所有施工设备，所造成的全部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5.2 发包人所有进度款均转入如下承包人单位账户，开户名：广西桂平市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开户银行：广西桂平桂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户账号：667100012088500010；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开户名称：广西桂平市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开户行：工行桂平新区支行，账号：2116006829100009687；安全生产费支付专用账户，账户名称：广西桂平市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安全生产费支付专用账户，开户行：广西桂平桂银村镇银行人民路支行，账号：660000011298000025。承包人单位基本账户发生改变时，承包人应书面通知（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发包人。

25.3 专用合同条款中未尽事宜，在签订施工合同时双方再商定。

二、通用合同条款

本文全文应用水利部、国家电力公司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0 年 2 月联合颁布的《水利水电土建工程施工合同条件》（GF-2000-0208）的通用合同条款（本文略）。

